



国家行政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宪政

理念、制度、文本： 社会主义宪政体系的完善

Linian Zhidu Wenben
Shenizhuyi Xianzhengti De Wanshan

李 勇◎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国家行政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宪政

理念、制度、文本：
社会主义宪政体系的完善

Linian Zhidu Wenben
Shehuizhuyi Xianzhengtixi De Wanshan

体系

李 勇◎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念、制度、文本：社会主义宪政体系的完善 / 李勇著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150-0815-8

I. ①理…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宪法
—研究—中国 IV. ①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8438 号

书 名 理念、制度、文本：社会主义宪政体系的完善

作 者 李 勇

责任编辑 李旭颖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881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6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815-8

定 价 28.00 元

理念·制度·文本

——社会主义宪政体系的完善

关于宪政的研究我们存在太多的困惑，直接后果是对中国是否是一个宪政国家、中国的宪政道路怎么走的迷茫。因此，有必要对宪政的概念进行重新梳理，结合中国的现实，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宪政的现状及走向。

“中国的法学该往何处去？”这个问题曾在法学界如火如荼地探讨过，这是负责任的法学工作者必须要追问的一个问题。而影响中国法学该往何处去的最重要的问题，是对当下中国宪政体制运行状况的解读和该往何处去的探索。中国百年宪政道路艰难曲折，长期的争论使宪政的内涵渐渐湮没于其中。2012年4月10日查询中国期刊网中以“宪政”为篇名的文章共有3962篇，以摘要检索共有记录8921条，通过主题检索共有文章10041篇；百度搜索则有高达10800000的网页记录“宪政”一词。然而，当我们尝试将宪政具象化的时候，我们似乎离宪政越来越远。宪政是否是一个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概念？社会主义是否有宪政，是否需要宪政？通观历史，各国宪政的实现形式多种多样，凡是认识到权力这四匹野马有可能脱缰的国家，都在本国固有的制度下建立了自身的宪政模式。中国共产党也一直对宪政认识得很深刻。有学者考察中国共产党党史后提出，“在革命成功之前，言论自由、民主选举、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就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宣传的重要内容和合法性基础”。^[1]“八二宪法”建立以来，社会主义宪政的建设和探索从没有停止过。韩大元教授曾言，我们能理直气壮地用“社会主义宪政”的理念凝聚共识、

[1] 参见张千帆：《宪政民主应成为基本共识》，《炎黄春秋》2012年第6期。

凝聚民心，既有利于维护国家价值的共识和国家统一，也有利于在复杂多样的国际背景下能够坚持执政党的合法性，有利于把中国共产党依宪治国的理念推上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宪政”的概念会像“人权”概念一样，不仅成为民众、媒体、学者、政府共享的价值，也成为一种有效的法律价值和政治智慧的表达形式。^[1]

那么，到底宪政是什么？中国当前是否已经是一个宪政国家？中国的宪政道路将去向何方？这些问题接下来就必须给予回答，并在此基础上研判如何构建和完善社会主义宪政。毫无疑问，这些问题的答案如果放在漫长的人类历史长河中，或者发达成熟的宪政国家中，已不是个主要的社会问题，但对于正处在思想驳杂纷乱的社会转型特殊历史时期的中国，这些问题似乎就不得不“摸着石头过河”了。当前对社会主义宪政，或者直接称之为中国式宪政的研究可以粗略地划分为三个方向：一是从解释学的视角研究中国宪政；二是理想状态的中国宪政；三是立足于现有制度框架，逐步发展完善从而实现中国式的宪政。本书的研究希望能够立足于现有的制度框架，并在这一基础上有所完善和创新，使之尽可能最小化触动既得利益，又能够符合具有共通性的人类文明，从而从制度上保障人权和尊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本书集结了作者近年来的研究，并编辑整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理念篇、制度篇和文本篇。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在一部宪法成熟的国家，这个课题的研究顺序应该是文本、理念、制度。但是在只有百余年民主宪政经验的中国，一些基石性的理念还没能形成社会共识，制度上也在完善和探索中，因此，本研究按照这一顺序，最后为宪法文本的修改提供支撑。

[1] 韩大元：《略论社会主义宪政的正当性》，《中国新闻周刊》2012年第9期。

前言 什么是中国式宪政？

一、宪政发展简史

对于宪政的理解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宪政这一概念也是在人类不断总结制度经验的基础上而形成的。早期“控制国家权力的行使的需要以及这一点可以通过制度设计做到的观念，在伯利克里时代的雅典和共和时代的罗马政治体系中都是显而易见的”^[1]。这一时期就已经采取了分权的方式来控制国家权力。对于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分权的资料虽然不很充分，但从资料所显示的如瓦勒里法（lex Valeria）等以及亚里士多德等的分权思想的论述中我们可见一斑。当然，权力从古到今也一直受到超验的宗教观念及人类道德的约束。虽然近现代以前的制度都有重要的宪政因素，但以往的这些约束显然都不具有规范性、持久性和法定的约束力。真正对专制政体的限制是从“法定的”权力分割开始的，更确切地说，是具有更高效力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确认分权开始的。历史观之，宪政大致经历了对行政权的限制，由代议机关立法并负责财政预算税收；对立法权的限制，出现了独立的司法机关，有些还掌握了违宪审查权；以及防范司法权滥用的制度、措施和其他监督权也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

“拐点”是宪政史研究的重要内容，是人性对于制度的诉求在长期知识积累后实践中的总爆发。人类的宪政史有这样几个“拐点”：一是以1688年英国“宫廷政变”为主要标志的英国议会权力的确立，使行政权不可恣意胡为，从而建立起来的“议会至上”的宪政体制；二是以1787年美国宪法生效而建立起来的三权分立为主要特征的“宪法至上”的宪政体制；三是

[1] [美]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1918年俄罗斯革命所产生的兼有管制和有限分权为特征的宪政体制。这几种宪政体制各有优劣，选择哪种模式，如何有效地融会贯通，将是我国宪政建设中需要思考的问题。

二、关于什么是宪政

宪政大体目的是相同的，但由于各国的历史、习惯等原因，宪政也保持着一定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还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其实现方式具有阶段性和多样性，因此，认识到各国的历史与现实，在此基础上也就不难理解各国的宪政方式了。如同英美的宪政实践，浩如烟海的宪政书籍^[1]对宪政

[1] 关于宪政的文章有很多，如：范进学：《论宪政的概念》，《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徐国利：《宪政概念考源与辨析》，《河北法学》2005年第6期。魏建国：《宪政的内涵与变迁》，《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陈端洪：《宪政初论》，《比较法研究》1992年第4期。商继政，傅华：《宪政概念辨析》，《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陈永鸿：《宪政概念新探》，《法学评论》（双月刊）2004年第2期。彭彦强：《宪政概念再探——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法制论丛》2006年第6期。邹学平：《宪政界说》，《法学评论》1996年第2期。钱福臣：《宪政基因概论——英美宪政生成路径的启示》，《法学研究》2002年第5期。关于宪政的书籍也浩如烟海，比较有代表性的译著有：宪政译丛系列丛书，如：[英]W·IVOR·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美]爱德华·S·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美]埃爾斯特，[挪]斯萊格斯塔德：《宪政与民主》，潘勤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英]M·J·C·维尔：《宪政与分权》，苏力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美]肯尼思·W·汤普森：《宪法的政治理论》，张志铭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英]麦基文：《宪政古今》，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国内的著作近年来也是汗牛充栋，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代表性著作也很多，如：李林：《法治与宪政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韩大元：《亚洲立宪主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王人博：《宪政的中国之道》，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童之伟：《法权与宪政》，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季卫东：《宪政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宪政论丛》系列丛书等等。不以宪政而命名的宪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的书籍更是不胜枚举。可以说，宪政是宪法的主要内容和核心，宪法是宪政的载体，各国宪法规定的就是该国如何实现宪政的方式和方法。因此，宪法的主要内容就是围绕宪政展开的，凡是宪法的都是宪政研究的重要内容。

有着近乎矛盾的解释,甚至对宪政的研究出现了某种极端化的趋势,这对中国的法治建设乃至中国的宪政发展而言,都是危险的。正如有学者所说,错误的宪政观导致宪政的错误。因此,探讨宪政的概念绝非可有可无的工作,它应被视为一项基础性研究工作,其意义不亚于十几年来对宪法的讨论。^[1]如何理解宪政的概念关乎如何形成宪政共识以及中国宪政道路的现实及走向,因此笔者不揣冒昧,尝试探讨这一概念。宪政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宪政的模式是大不相同的,但是不同中又有相同的规律。遵循蔡定剑先生“关于宪法是什么”的思路,在回答宪政是什么之前,我们尝试回答宪政不是什么,并寻求宪政的共通性,以期理清当下对宪政并不确切的认识。

(一) 宪政不仅仅是政治制度

宪政英语称之为 constitutionalism,它是由 constitution 和 ism 两部分组成。Constitution 除了具有一般意义上的宪法含义外,还有构成、结构之意,ism 则是一种思想和主义的后缀,直接翻译就是关于如何构成的思想。宪法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国家制度的构建,因此在宪法领域里,constitutionalism 也就是一种关于国家制度架构的思想。韩大元教授曾针对 constitutionalism 翻译成宪政提出质疑,认为,“立宪主义与宪政主义的译法相对来说更准确一些”^[2]。钱福臣教授则认为,“由于宪法可以是不成文的,立宪不是 constitutionalism 的特有属性,而是偶有属性,因此翻译为宪政主义更准确”^[3]。本书赞同这种看法,但不愿纠缠于词汇的使用,由于宪政一词使用频率较高,且近于约定俗成,因此仍使用宪政一词。但由于宪政一词的翻译使人更容易首先联想到制度,有观点就认为,宪政就是通过分权设定的政治体制,“包括所有获得实施的宪法制度,譬如民主、法治、分权、联邦主义以及对基本权利的保障”^[4]。从实用主义来讲,宪政最终应落实到制度中去,但如果我们仅从制度角度去思考,容易囿于三权分立的制度,忽视了达致宪政状态制度设计的

[1] 徐国利:《宪政概念考源与辨析》,《河北法学》2005年第6期。

[2] 韩大元:《亚洲立宪主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3] 钱福臣:《宪政哲学问题要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4] 张千帆:《宪政、法治与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多样性，也不利于从更为广泛的向度去充分理解宪政的内涵。《元照英美法词典》对于宪政的理解或许会给我们一些启示，在该词典中 constitutionalism 有两层含义：一是立宪制度，立宪主义，宪法论，宪政；二是拥护立宪政体，拥护宪政。^[1] 宪政不应仅仅是一种制度设计，还包括一种观念，它既是“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受到约束的观念”^[2]，也是对宪法以及宪政尊重和认可的观念。对于宪政的这种理解可以摆脱三权分立是宪政唯一形式的偏见，尊重符合民主宪政条件的宪法，承认各国宪法由于历史、现实的原因造成的多样性，以及现代民主国家可以在现有制度框架下达致宪政的状态。这种观念对于制度的完善要比仅仅对某一制度的理论依附更具普适意义，也更有利于中国宪政制度的完善。

（二）宪政不仅仅是民主政体

1940年，毛泽东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提出“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3]。我国早期的宪法学者多认同这一看法，张庆福教授认为：

“宪政就是宪法政治，以宪法治理国家。它的基本特征就是用宪法这种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已争得的民主体制确定下来，以便巩固这种民主体制，发展这种民主体制。”^[4] 许崇德教授认为，毛泽东所指出的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构成宪政的实质含义。“再加上形式要件的话，那么宪政应是实施宪法的民主政治。”^[5] 这里不禁要问：如果能够把宪政与民主等同起来，我们使用两个词意义何在？为什么有了民主还要有宪政？民主与宪政区别在哪里？

现代国家的政体需要解决两个问题：政权的正当性和政权的有效性。建立民主政体要解决的是政权的正当性问题，然而根据现实的经验，真正

[1] 《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3页。

[2] [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2页。

[4] 张庆福：《宪法与宪政》，摘自许崇德：《宪法与民主政治》，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2页。

[5] 许崇德：《社会主义宪政的不平凡历程》，《中国法学》1994年第5期。

的民主既不能实现也不可靠，正如宪法学经典名著《宪政与民主》中所说，“宪政指的是对多数派决策的一些限制，更具体地说，指的是那些在某种意义上自我施加的限制”。^[1]之所以限制是因为民主也可能集权，也可能对“少数人”不公正。民主的正当性不容置疑，但是必须要警惕民主的不足。俞可平先生说：“尽管民主是个好东西，但任何人和任何政治组织，都无权以民主的化身自居，在民主的名义下去强迫人民做什么和不做什么。”^[2]但是我们如何保证以民主名义的政权不去强迫人民呢？历史已经证明，人治不可靠，宪政是相对理性的解决方法。因此，民主必须要和宪政结合起来，既要有民主观，也要有宪政观，既要考虑如何实现民主，也要考虑如何实现宪政。宪政与民主就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民主是对人格的基本尊重，它强调的是公民的广泛参与，基于公民的同意来获得政权的合法性，而宪政则是源于对人的不信任，既包括对多数人的不信任也包括对被选举出来的权力拥有者的不信任，它强调通过制度的制衡来防范权力的专断。民主与宪政是两个层面的问题，民主解决了政权的合法性问题，是最接近多数利益的模式，没有民主就不能奢谈宪政。有些学者以精英政治来驳斥民主是站不住脚的，以精英政治形式衍生的宪政模式不反对民主，而是以民主为基础，不是简单的民主，而是对民主的升华和进化。民主是宪政合法性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政；宪政是民主政权持续和繁盛的基本保障，没有宪政民主只能是空想。科学的国家政治体制正是在民主与宪政中达成的一种平衡。

（三）宪政不仅仅是理性设计的结果

宪政是宪政的思想在实践中良性运转的状态。人类能够通过理性来设计相对意义上的优良制度，但是这一制度能否变为现实并且运转良好则必须通过实践来检验。中外宪政史的实践已经雄辩地证明了国家的政体从来

[1] [美] 埃尔斯特，[挪] 斯莱格斯塔德：《宪政与民主》，潘勤等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 页。

[2] 俞可平：《民主是个好东西》，《学习时报》2006-12-26。

没有离开过历史的既定轨迹，完全脱离原有路径而重新厘定一个新的制度即便在暴力革命后也难以长久维系。我们说宪政不仅仅是理性设计的结果，是因为宪政必须要以宪法的相对理性为前提，正如有学者所说，“每个国家都有一部宪法，但只有极少数国家才有宪政”。之所以这样说，就在于宪政所依据的宪法是“正当的宪法”，是人类理性思考的结果，是能够防范权力（权利）滥用，保障公民权利不被侵犯和国家权力正常行使的宪法。即便是这样的一部宪法，也只是宪政的前提。因为是否能够按照宪法规定的内容运转，一方面需要完善的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宪法在作用于实践的同时，也被实践所作用，在实践中得到检验，能够在实践中通行的宪法制度安排才能达到宪政的效果。所以，宪政是在既定历史逻辑的基础上经过人们理性的不断调整以适应新情况而出现的制度运转的思想和形式，它既是理性的也是经验的。

（四）宪政不仅仅是限制国家权力

毫无疑问，宪政状态是正当权利不被侵犯的状态，是能够有效防范国家权力滥用的状态，因此有观点将宪政归纳为：“宪政者限政也。”^[1]这种理解无疑抓住了宪政的核心，但它的偏颇可能使我们把思路仅仅局限于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防范上，忽视了对国家权力有效性的保护和对公民权利滥用的防范。防范公民权利在一些学者心中是无法接受的，有学者提出：“在宪政国家，宪法是人民束缚统治者的锁链。在专制国家，宪法是统治者束缚人民的锁链。区分这两类宪法的标准是宪法把权利授予给谁，把义务强加给谁。如果在宪法中大量规定公民的义务，其结果必然是调转了宪法的矛头，把它对准了公民，而不是本应对准的政府和掌权者。”^[2]也有学者提出：“基于契约论的根本出发点，宪法的目的是防止这些法律过分侵犯任何理性公民都

[1] 王怡：《宪政主义：中国宪法的瓷婚纪念》，<http://gongfa.com/wangyixianfa20nian.htm>。

[2] 刘军宁：《宪法是防范谁的？——兼论为何公民的义务不能写入宪法》，《议报》2001-8-25。

不可能同意放弃的基本权利，因而没有为义务条款留下任何余地。”^[1]但限制权力、保障权利并不是宪法的全部内容，它只提示了宪政的主要意义，宪政是平衡的制度，是保护公民权利同时保证国家权力有效运行的制度。谢维雁教授曾专门撰文探讨宪政的平衡精神，他把宪政总结为既限制权力，也保护权力；既保障权利，也限制权利。无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宪政的根本目标应是实现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平衡。美国学者埃尔金也曾指出：“宪政政体必须不止是限制权力的政体，它还必须能有效地利用这些权力，制定政策，提高公民的福利。”^[2]宪政的平衡既包括国家权力的平衡，也包括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平衡、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精英与民主的平衡、理性与经验的平衡等。

没有国家的宪政制度是完美而无缺失的，但是显然追求平衡的宪政理想是一个朝着良性方向发展的国家的一致取向。宪政主要是“自生自发秩序”形成的（设计起到了加速和延缓的作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宪政都具备完善的空间，只是实现方式有所区别。原理的趋同并不代表模式的统一，这在当代世界宪政模式的多样化中已经得到证明，这种差异性还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除了革命后的重新构建以外，各国的宪政都是在本国现有的政治框架的基础上形成的。那么，中国式宪政究竟是什么？首先，宪政必须认可社会的基本规律：绝对的权力要受到监督和制约是宪政的核心，权力的分立与制约是宪政的主要方式，平衡是宪政的主要目标。因此，在民主国家通过某种制衡的方式能够达到防范和惩戒权力（权利）滥用的思想和体制就是宪政。评价宪政理论是否适当的标准是：“必须着眼于设计政治制度时不仅要注意控制掌权者而且要关注社会问题明智的解决和公民性格的形成。”^[3]其次，中国的社会主义宪政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

[1] 张千帆：《宪法不应该规定什么？——为宪法实施清除几点文本障碍》，《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2] 埃尔金：《宪政主义的继承者》，摘自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周叶谦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56页。

[3] 埃尔金：《宪政主义的继承者》，摘自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周叶谦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44页。

础上形成，这是实现社会主义宪政的基本条件，也是中国式宪政无法绕行的根基。从各国宪政日臻完善的实践来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也需要不断地发展完善，在一个拥有几千年专制传统的国家，刚刚建立了雏形的社会主义宪政从理念、制度到文本都有很大的完善空间。特别是中国社会当前处于特殊而关键的历史转型时期，转型成功则意味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制度基础，不改革或者改革失败则可能诱发社会动荡。在中国现有制度基础上，不断进行改造，使之符合人性和政治制度原理，是当前社会主义宪政，即中国式宪政的主要任务。

目 录

Contents

理念·制度·文本

——社会主义宪政体系的完善 / 001

前言 什么是中国式宪政? / 003

一、宪政发展简史 / 003

二、关于什么是宪政 / 004

上 篇 理念篇

第一章 自由——社会主义宪政的核心 / 003

一、自由主义缺位：中国法治道路的障碍 / 004

二、自由主义：中国法治的必由之路 / 007

三、自由主义的弘扬 / 010

四、自由主义的内国化 / 012

第二章 民主、和平、正义与宪政 / 015

一、基本内涵 / 016

二、正当性 / 016

三、民主参与性 / 016

四、目的 / 017

五、实现手段 / 017

六、效果 / 018

中 篇 制度篇

第三章 民主的二元取向及宪政形式 / 023

一、人民主权理论形成与发展的简要回顾 / 023

二、英国的议会主权——人民主权原则的取向之一 / 026

三、美国的宪法至上——人民主权原则的取向之二 / 029

第四章 社会主义宪政体系的完善——路向何方？ / 035

一、三权分立不是宪政的唯一模式 / 035

二、关于中国的宪政建设 / 038

第五章 党的领导与依宪执政 / 040

一、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实质是提高依宪执政能力 / 040

二、依宪立法是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前提 / 042

三、依宪行政是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关键 / 044

四、依宪司法是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保障 / 045

第六章 违宪审查制度 / 047

一、英、美、法违宪审查制度的宪政理念比较研究 / 047

二、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选择 / 056

第七章 审判制度——独立审判是中国的宪法原则 / 069

- 一、独立审判宪法原则在中国的历史地位 / 069
- 二、中国宪法关于独立审判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 076
- 三、实现独立审判宪法原则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 082

第八章 检察制度——中国式宪政的重要方式 / 087

- 一、检察权是实现中国宪政的重要形式 / 087
- 二、检察监督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093
- 三、检察监督制度的困境及裁撤 / 097
- 四、检察监督制度的省思 / 101
- 五、检察监督制度的重构 / 103

第九章 国家与公民关系——社会主义宪政的重要内容 / 109

- 一、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 110
- 二、依法纳税的义务 / 112
- 三、受教育的义务 / 113
- 四、环境保护的义务 / 116
- 五、其他义务 / 117

下 篇 文 本 篇

第十章 宪法修改建议稿 / 123

- 一、一切社会现象的元规则都是宪法问题 / 123
- 二、关于宪法修改的几点说明 / 125
- 三、宪法修改建议稿 / 133

附：非洲两种宪政途径及效果

肯尼亚宪法改革模式与埃及革命模式

——非洲两国模式比较及启示 / 155

参考文献 / 167